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亮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87、348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亮瑋（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89、10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已供出毒品來源為許瑞豪、林羿任，在本販毒集團「小蜜蜂」蘇弘新所犯毒品案件刑事判決（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60號）亦明確認定林羿任、許瑞豪為販毒集團成員，林羿任為倉管、許瑞豪為老闆，可見被告並非妄求減刑而無端誣指該2人，不能因檢、

警尚未查獲而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請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有情輕法重之虞，亦請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

三、對於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為獎勵毒品案件被告積極協助犯罪偵查機關追查毒品來源、防止毒品擴散之減刑規定。然依其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必須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犯罪，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而具備實質幫助性，始合於減刑要件。謂「查獲」，既屬偵查機關之權限，原則上應以偵查機關之偵查結果為斷，例外亦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供述之真實性、完整性與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例如該毒品來源亦坦認其為被告所涉案件之毒品供給者，或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對該毒品上手之指述，使其指述之事實達於高度蓋然性者，方屬相當，尚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不問偵查結果或有無足以佐證其指述之證據，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該項規定雖不以偵查結論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依據，惟倘偵查機關已說明尚未能查明被告舉發之毒品來源，或根本無從查證，為避免拖延訴訟，法院自可不待偵辦結果或依現存證據即認定並無「因而查獲」之事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出其所屬販毒組織的共犯蘇弘新（亦擔任運毒司機任務），查獲蘇弘新於113年3月初加入本案毒品犯罪組織，因與原判決犯罪事實二㈡、㈢所示時間接近，業經原審寬認與本案犯行具有時間及共犯結構上之關連性，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二㈠部分，因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時間為113年1月15日，早於共犯蘇弘新加入毒品犯罪組織，而與該次

犯行並無關連性，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要件）。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另供出毒品來源為許瑞豪、林羿任，然經本院分別向承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詢結果，均回覆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手一情，此有115年7月3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37713號函、115年8月6日以中檢原光113偵26287、34859字第1159109522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5頁），是以被告縱有指認許瑞豪及林羿任（見偵卷第38、233頁），仍不合於前揭減免其刑之要件。

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故政府立法嚴禁販賣毒品，並以高度刑罰來遏止毒品氾濫，被告為成年人，當知毒品之惡害，卻未考慮販賣毒品害人害己，使施用者陷入不可自拔之困境，對社會、國人造成不良影響，仍為賺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實難認被告於本案犯行客觀上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且被告所為3次販賣毒品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中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㈡、㈢復依同條第1項減輕其刑後，客觀上已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從而，本院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對照其可判處之刑度，難認有情輕法重或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事，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期，核無可採。

㈢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

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知悉毒品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竟仍鋌而走險為之，助長毒品散布，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惟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其素行（僅曾因案遭緩起訴處分，無其他犯罪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成員、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部分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7月，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罪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罪）等旨。經核原審就上開各宣告刑顯均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且均幾近處斷刑之下限，其量刑核屬相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原審並依據罪刑相當之原則，斟酌被告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已大幅減少刑期，給予寬厚之恤刑利益，益徵原審之量刑要無過重之情事可言。

㈣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含定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本案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及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已如前述，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